

影响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因素以及控制策略探讨

邱 然

天津广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0

摘要: 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为建筑行业带来发展机遇,近些年我国不断扩大建筑行业的规模,但是也逐渐突出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问题,例如建筑企业缺乏完善的资源管理模式,忽视了整体工程管控工作,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建筑行业。分析了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问题的成因,提出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保障建筑工程的综合效益,推动我国建筑行业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成因;控制策略

引言

近些年来,尽管我国建筑工程的规模正不断扩大,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还存在许多问题。比如,在开展工程造价控制时,经常会面临超预算的情况。超预算通常无法避免,但如果预算超出范围比较大,就会影响工程造价的合理性与企业效益的提升。基于此,企业要制定合理的措施,提高造价预算的合理性,使企业能够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为打造品质工程奠定坚实的基础。

1 建筑工程造价预算控制的作用

1.1 有效控制造价成本

在建筑工程中造价预算工作涉及到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成本、人工成本等等,同时也需要将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考虑在内,同时做好应急处理措施,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造价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实际工程中起到关键作用,引领项目资金运转。就实际而言,工程中的突发情况是造成整体造价超预算的重要原因之一,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造价预算能够对突发情况起到很好的预防作用,避免其严重影响建筑工程的顺利实施,将建筑成本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1.2 有利于提高建筑企业的经济效益

在安装工程的造价预算过程中,造价预算人员需要提高造价预算的准确性,尽可能降低造价预算的误差,保证企业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资金投入的准确性,避免企业对项目工程的不必要开支和投入,提高施工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规划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有效降低企业的施工成本,提高建筑企业的经济效益^[1]。

2 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主要原因分析

2.1 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存在问题

部分施工企业对于建筑工程造价预算的认知不足,对于该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没有严格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开展工程造价预算编制,从而导致预算编制与实际情

况存在较大差异,在建筑工程施工后期,就会出现造价超预算的问题。此外,因为建筑工程施工周期较长,部分施工单位在编制造价预算编制时,没有从长远的角度出发,只考虑当时的价格,选择低价的中标单位,导致整体可用的预算较少,在施工期间如果发生施工变更问题,则会引起造价超预算的问题出现。同时,在建筑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方案中,部分施工单位对于各施工项目的成本支出不够清晰明确,没有准确把握各项支出的实际情况,从而产生很大负面影响。

2.2 造价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建筑工程施工具有特殊性,整体施工时间比较长,造价人员需要综合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等编制建筑工程造价预算,因此要求造价人员具备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等。但是一些造价人员业务水平比较低,同时缺乏工作责任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没有全面调查工程各方面,影响到预算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不利于发挥出建筑工程造价预算的指导作用。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现场签证和工程变更等情况,从而引发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问题^[2]。

2.3 施工图纸内容不合理

建筑施工图纸的内容与合理性会直接影响到后续施工的开展,更关系到造价预算的准确性,因此,一旦图纸内容不合理,就会影响上述内容。部分企业在施工时,并没有对施工图纸进行准确绘制和检查。如果在图纸中缺乏与材料、设备等资源的内容,不仅会影响后期结算,还会增加企业的成本。

2.4 工程审核缺乏足够力度

工程施工造价控制方案的设计是施工前期的重要工作,对于施工阶段的成本管理起到了指导作用,必须保证资源的合理分配,为施工提供便利的同时,尽量减少造价投入。然而,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着对施工

造价控制方案审核力度不到位的问题,使得方案的制定缺乏合理性,反而激化了施工便利性与成本投入之间的矛盾。部分企业在成本分析上有所欠缺,导致核算工作准确性不高,没有有效利用关键数据,施工设计方案的预期效果无法体现。另外还有部分企业没有意识到造价工作的重要性,虽然施工质量能够较好实现,但是却远远超出了最初预算,导致工程净利润降低。

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超预算的优化策略

3.1 强化对造价预算管理的重视

企业要想在可持续健康发展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严格执行经济经营管理,强化工程预算管理项目,提高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从安装工程项目管理预算经营人员到普通安装工程设计安装队的施工人员,都必须定期进行经济效益思想宣传教育,将一切提高质量经济效益的集体思想意识深深地刻在每个工程安装队和员工的脑海里^[3]。

3.2 建筑设计环节造价管控方法分析

建筑设计环节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前的准备阶段,是统筹全局、统一规划的重要阶段,建筑设计环节的造价管理与控制对于建筑工程项目整体的经济效益有着深远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做好造价动态管理与控制工作。首先,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建设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在确定建设方案前要进行施工设计方案可行性分析,重点结合造价预算,从而能够有效减少后期工程变动等情况的出现,减少因施工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增加等问题,能够避免后期整体成本增加,从而避免出现造价超预算的问题,所以建设单位需要进行可行性施工设计方案编制,可以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设计方案进行验证。其次,建设单位需要在施工材料采购和机械设备选择方面进行全面的调查,综合当前市场施工材料成本,选择性价比最高的施工材料,将造价目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在机械设备购置与租赁方面,如果工期较长可以选择购买大型机械设备的方式,如果工期较短,可以选择租赁的方式,从而能够有效降低施工设备成本投入,通过科学的设计方案编制,应用有效造价管理与控制方法,能够对造价方案实施起到良好的控制效果,将各项施工成本控制在造价预算方案之内,从而能够防止造价超预算问题发生。

3.3 完善预算编制体系

在建筑工程造价预算阶段,预算编制体系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利于保障造价预算的准确性,获取合理的工程造价预算结果。优化预算编制,首先需要做好准备工作,全面分析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尤其要选择合

理的施工技术,避免因为产生施工问题引发返工问题。其次需要调查施工材料的价格,制定科学的材料购买方案。例如需要分批次的购买施工材料,如果施工材料的价格处于上涨阶段,建筑企业可以结合工期要求少量购买施工材料。如果施工材料的价格处于下降阶段,可以增加施工材料的购买量,降低施工材料价格变动对于工程造价的负面影响。最后需要结合施工需求合理优化预算编制体系,充分发挥出预算编制体系的作用^[4]。

3.4 对工程量展开计算

工程量通常比较庞大,因此在对其进行计算时,要保证计算内容全面,避免出现疏漏,这样才能提高计算结果的精准度。需对工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合理分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在具体操作的过程中,要考虑到以下几点。第一,要明确施工各个环节中的各类要素和施工需求,在进行招投标时,除了要明确项目的类型之外,还要进行项目预算,通过定额计算的方式,明确施工过程对于要素的具体应用情况。第二,明确工程的各个环节所需费用,在确定生产要素数量后,就要仔细分析各类要素的价格,并展开精准的计算,从而了解项目所需费用。业主要制定项目清单,合理开展施工组织设计,保证资金得到合理利用。

3.5 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综合能力

造价预算工作的实施必须要保证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如前文所述,预算编制人员缺乏一定的大局意识和专业能力,导致预算编制工作成效较低。因此在企业的实际运营中要注重人才培养,通过科学系统的培训来提高其预算编制能力,树立大局意识,不能仅局限于部分环节,而应该从整体入手,考虑各方面可能存在的影响因素,从而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6 施工阶段控制

建设中应从不同行业的角度综合考虑实施安装项目工程公司的财务预算收入和控制支出管理,尤其要注重集中管控,对项目施工阶段后期可能直接产生的造价的财务预算支出,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的方式来进行预算审核与管控,做好项目工程资金集中核算台账记录。同时,建设中还应建立一套安全科学的项目网络财务管理平台应用系统,从而全面有效率地强化项目工程造价财务预算支出控制。建设中还应通过监理财务集中管控系统,整合安装项目在施工中后期可能产生的各项财务支出核算问题,防止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在施工建设中因服务质量不合理而直接导致项目规划设计和工程施工的工期的重大延误,从而造成较大的资金消耗。

3.7 加强竣工阶段管控

在竣工阶段要核对相关资料,同时根据现场对其进

行判断,确保工程资料的完善性和真实性,避免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同时根据合同要求深入工程现场实际进行调查,判断是否满足建设要求,避免由于质量问题而影响造价管控^[5]。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造价预算工作是整个建筑工程顺利实施的重要因素。本文对导致造价超预算的多项原因进行分析,最后以问题为切入点,提出多项有效的造价预算控制措施,希望能够对我国建筑工程行业造价预算控制工作起到一定的借鉴和帮助作用,全面促进造价控制工作效果提高,从而促进我国建筑工程行业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熊庆华.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分析及控制措施[J]. 房地产世界, 2022(01):116-118.
- [2]赵一帆.试论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与控制措施[J]. 建筑与预算, 2021(12):38-40.
- [3]方凯.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与控制措施[J].中国产经, 2021(5):41-42.
- [4]金星,杨艳芹.浅析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与控制措施[J].居舍, 2020(24):164-165.
- [5]景红俊.建筑工程预算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控制中的作用探究[J].商讯,2020(26):81-82.